

##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二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### 二、 甄選項目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
### 三、 聘用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(或實際到職日期)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### 四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若成績同分者，已有特殊教育工作经验者優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
### 五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
(二)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
(三)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
(五)特殊條件：1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2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
### 六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(二)協助學生團康體能藝能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，如：協助用餐、尿濕、大便…。

(四)與班級導師溝通、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。

(五)每日上網填寫教師助理人員服務日誌。

### 七、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（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）

### 八、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(時薪 196 元)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7:50-16:00，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彈性調整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親送本校輔導室。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

(一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、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、退伍令（影本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四)、報名表乙份。

(五)、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1份（無則免繳交）

(六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七)、相關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以**書面審查**為主（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），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，本校將依資格、學經歷及面談結果**優先順位列冊候用**。

十一、115 年 11 月 0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，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 時前向輔導室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，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，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照片<br>黏貼處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<br>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<br>3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<br>4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<br>5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，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經<br>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曾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起訖年月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繳交證明<br>文件<br>(錄取時需<br>繳驗相關證<br>件正本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資格審查<br>(由主辦單位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 | 審查人：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：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九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為應聘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    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，今委託 \_\_\_\_\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  
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